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公告编号：临 2025-031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外服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满进行业绩补偿
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和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下属子公司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
服）拟联合关联方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东浩兰生投资基金）通过协议受让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后更名为上海外服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茂股份、外服远茂、
目标公司）45.90%股份，以及远茂股份向上海外服定向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合
计取得远茂股份 51.00%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临 2022-044）、《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38）、《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临 2022-040）、《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
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 2022-047）、《关于收购上海远茂
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 2022-054）、
《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

公告》（临 2022-062）、《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
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 2023-001）。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经
重述和修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第六条“业绩承诺和补偿”的约定，出让方承诺目
标公司业绩承诺期（指 2022-2024 年度）内完成以下经营指标：2022 年经审计
的净利润不低于 5,700 万元；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7,100 万元；202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9,2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实现的累积实际净
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出让方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届时持
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一次性向收购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收购方以零元或法律允
许的最低价格购买出让方应向其补偿的目标公司股份，不足部分出让方以现金方
式完成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与补偿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上海
外服远茂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信
会师报字[2025]第 ZA21817 号）的审计结果，外服远茂 2022 年实际完成的累计
归母净利润为 5,900.70 万元，2023 年实际完成的累计归母净利润为 7,392.16 万元，2024 年实际完成的累计归母净利润为 7,370.77 万元。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实际完成的累计归母净利润为 20,663.63 万元，实际完成数较 2022-2024 年度承诺完成的累计归母净利润低 1,336.37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93.93%。
按收购方自出让方处收购取得的全部股份总额为 21,694,635 股计算,应赔偿
1,317,821 股。（注：根据《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经重述和修
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实际净利
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收购方自出让方处收购取得的全部股份总额，即
（22,000 万元-20,663.63 万元）÷22,000 万元×21,694,635 股=1,317,821 股）
根据以上协议约定及专项审计结果，上海外服、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拟与外服
远茂的出让方签署针对业绩补偿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
出让方合计应向受让方补偿外服远茂股份 1,317,821 股，其中徐芹应向上海外服
补偿 737,730 股、上海硕博睿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向上海外

服补偿 120,720 股、上海哲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分别向上海外服
补偿 315,818 股、向东浩兰生投资基金补偿 143,553 股。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如下：
1. 徐芹；
2. 上海哲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哲易企业”），一家根据中国法
律成立和有

2,363,250 股股份。
3. 根据收购协议第六条“业绩承诺和补偿”约定，出让方承诺目标公司业绩承
诺期（指 2022-2024 年度）内完成以下经营指标：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
低于 5,700 万元；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7,100 万元；2024 年经审计
的净利润不低于 9,2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
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出让方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届时持
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一次性ं㤐톰ꀀ 让和补
内务的
和
补
让
偿
积
收让净4
净
内
和标
补
现
出数让
目
标
公
司
（
根
业
。
股。份，以偿完补偿元诺内
诺
内
⁰QB䀍于 224 持
4际司元润标的际标净和司
性标先份诺公
2
0
2
2
：
4
22 024
际绩诺积有
（
完度：
标
2“
2“
审目积“2
0
2， 02 标公2 司 12121 度
年
；
；
0
年
累
实
以
净
利
润
ः␀톍倀
2
2
,
6
4
“
实
万
元
，积
累
净
利
润
2,336 63 润
万
元
，出优
出
补
䌃≀地턀℠倀 ,3目
标
公
计
21 ,22于
（
䌃≀地뤀 （
䌃ℐ瑐က䈹გ찠 䌃款䁐ကÐŐℓܰⱀ 标“
股
，
购
润
（
（
“
公“
（
䁐慖ሤÓ材让的
次
股
约
定
际
届
据
诺
标
期
现
根
据
和
净
协
，公
：
次：
诺条补股股偿，积公补2 达人，以（
净积期和
标
公
2
0
（
4
22 024
业承恑ɀു츀 ；
恑Ĺბ�AÑ켰 恑[‍标0ܰŐ 恑]瑐က̐瑐က 恑Z Ő␀퇝뀀 0际2内诺现定标的积诺标标六公：
， 12121 度际际的
目
标
公
（
2
0
年
；
0
；
年
累
实
以
净
利
润
ः␀톍倀
2
2
,
6
4
“
万
元
，
实
累
净
利
润
2,336 63 润
万
元
，出优
出
补
目
标
公
2“
收补
偿
,份
2
润3（
，1 ,22于
7
3
,
积
积23
1
,
2
元
补
偿
2（
27润,内
先计55积性元标诺条3,72 ，的标际标净的净定和标补际标于和补于计
2
6
司
计
计
2人，优
内
内出，公计公内内积

(1) 出让方各自系本协议项下的目标股份的唯一所有人，并且已采取所有
必要措施达成本协议和履行其项下的义务。
(2) 出让方不存在对目标股份的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权益、费用
负担、监管、选择权、代理权、信托、任何种类的担保协议或任何其
它债务负担、指控、优先转让权、优先购买权、任何审判庭或法院的
裁定、指令或判决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障碍或与目标股份有关的任何第
三方权利。
(3) 出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依其条款是有效的，有约束力的和可执行
的。
(4) 其将协助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手续以及其他与本次股份转让相
关的法定的义务和责任。
2.2 受让方的陈述及保证
受让方承诺并保证如下：
(1) 其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有义务及能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签署、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任何公司组织文件
或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协议。
为进行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已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并已取得适用法律法规所
规定之全部同意及批准，以授权其进行本协议项下之转让。
2.3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出让方和收购方在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
根据《收购协议》第十一条约定及时完成了逐项合规性整改，双方没有发生未达
一致同意的整改方案，未发生过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同时满足《收购协议》
第 18.2 条约定事项应由出让方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外，其他未来若因第十一条约
定事项使得目标公司发生实际损失的，双方同意由目标公司据实承担。
2.4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出让方和收购方就《收购协议》第十二条
的履行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且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第三条本次股份转让程序和方式
3.1 各方一致同意按照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收购
协议的约定转让目标股份。
3.2 基于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出让方作为目标股份的合法和实益拥有人，
同意向受让方一次性转让目标股份，其中：

(1)徐芹向上海外服转让 737,730 股目标公司股份；
(2)硕博睿资向上海外服转让 120,720 股目标公司股份；
(3)哲易企业向上海外服转让 315,818 股目标公司股份、向东浩兰生转让
143,553 股目标公司股份。
且经股份转让各方达成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系无偿，受让方无须向出让
方支付任何对价，受让方同意按照本条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目标股份。
3.3 各方一致同意在目标股份向受让方转让的同时，与目标股份相对应的所
有未分配利润及其他权利、权益和义务一并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3.4 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由目标公司出具股票证明给受让方，确认受让
方持股合法性并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上
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完成托管的股东名册变更的手续。
3.5 为顺利完成股份交割，出让方和受让方应全力配合，并有义务向目标公
司提供办理相关法律手续所需的全部文件。
3.6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方将按照各自所占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享有并承
担相应的权利及义务。
第四条违约及补偿
4.1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第五条规定之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
条件或条款，并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2 本协议所规定的违约责任不得限制任何一方就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造成
的实际损失寻求其它法律或司法救济的权利。本协议所规定各方的义务
和责任是特殊、特定、非一般性且相互累积而非排斥的，因此在任何一
方违约时，损害赔偿如不足以弥补损失，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
履行。
第五条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传染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
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
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
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
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
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本协议各方协商决定

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六条税费负担
出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的规定，应
分别承担因各自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所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
限于任何所得税等。
第七条协议生效
7.1 本协议须自各方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期限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直至本协议项下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全部履
行完毕之日为止。
第八条终止与解除
8.1 本协议第 7.2 款约定的期限届满即终止。
8.2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根本性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订立之目的落空，
则另一方可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
任。
8.3 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要求赔偿、补偿权利和主张，违约
方不得因此免除其应当承担的赔偿和补偿责任。
第九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应依中国法律管辖并解释。
9.2 因解释和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
协商解决的，各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
9.3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4 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它条款。
第十条补充、修改和转让
10.1 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进行方可
生效。
10.2 未经出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受让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项
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
第十一条杂项

11.1 本协议一式七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一份留存目标公司、一份用于向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办理股东名册变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附件（如有）与本协议一起构成完整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
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
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五、业绩承诺未完成原因
外服远茂近三年经营发展稳健。2022 年、2023 年经受住了各种压力和挑战，
完成了相关业绩承诺期的经营指标。2024 年，由于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进一步
增加，外服远茂所涉及的生产制造、物流等行业受周期性冲击影响显著，企业端
用工需求减弱，市场竞争加剧，使得年度经营利润未达预期。
六、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外服远茂的业绩情况，从业务、财务、生产运营等方面加强
对外服远茂的整合，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本次交易
相关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